2020年山东师范大学等23所高校面向山东省招生

音乐与舞蹈类专业联考初选上传视频格式及要求

1.录像时要求纯色背景，应从考生正面脸部特写开始，拉至全景全身。要求画面保持稳定、声像清晰，将考生全貌清晰展现，考生一律不许化妆。

2.录制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

3.录像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；录像中不得出现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标识、背景等，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、生源地、所在中学等个人信息。

4.演唱（奏）、表演正式开始前，考生须报幕个人身高、性别、表演技能项及唱法或乐器、演唱（奏）曲目或表演剧目名称（例如“本人身高1.\*\*米，性别\*，表演技能项为\*\*，乐器（唱法）为\*\*，演唱曲目名称为\*\*”），视频中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；演唱（奏）或表演结束时需起身鞠躬，示意录像结束；

5.录制完成后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，直接使用“格式工厂”软件转换（具体操作详见[视频播放格式及转换说明](http://www.zsb.sdnu.edu.cn/upload/201801/05/201801051901118158.doc)）为统一要求的MP4文件后上传。只允许上传1个MP4格式的录像视频，大小不超过300M。

6.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。